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5310号

张海波:本院受理(2025) 粤1802民初5310号原告颐杰鸿泰狮子湖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上诉,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原告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